

合同编号：ZD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ZD2025002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7

项目名称：陇西县柯寨镇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

需 方：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

供 方：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陇西县柯寨镇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 建设巷道硬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 陇西县柯寨镇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ZD2025002_) 结果, 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需方) 与 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 ZD2025002

二、签订地点: 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

三、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范围表(附件)。

2、合同金额: 小写: ¥ 89.98061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3、包装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以内供方必须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表(附件)。

5、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需方向供方预付 30% 合同价款, 货物配送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货物验收：

(1) 由接受货需方负责验收。

(2)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监督监管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 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

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 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需双方各贰份, 采购办公室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西县柯寨镇柯寨街1号 电话： 传真：	供方：（盖章）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开发社区长安路4号附1号商铺1层103室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 号：61012600400028323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南侧龙熙臻品一期A3-108号商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供货范围表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柯寨镇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					
1.1	合同编号		ZD2025002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899806.16 元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泥	祁连山	P•O 42.5R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袋装）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125 吨	559.91	629898.75	
2	沙子	/	天然砂	陇西县军红采砂厂	1741.9 方	154.95	269907.41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小写：899806.16 元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91621122MA73EP9W6W-20250407-000945-3/001

甘肃晟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2025-04-29 09:00:00所递交的陇西县柯寨镇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于2025-05-29 09:00:00前到陇西县柯寨镇人民政府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水泥, 沙子。	
数量	水泥1125吨, 沙子1741.9方。	
总报价(万元) (大写人民币)	89.980616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陆元壹角陆分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交易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 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壹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